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91號

聲 請 人 張 紘 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義賢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
聲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